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湖北宜化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事项

（一）事前审核

本次被担保的公司全部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或“公司”）的子公司。现应授信银行的要求，本次授信银行 2014 年向被担保的子公司贷款授信需由母公司湖北宜化为之提供担保。本次贷款授信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和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为上述重要子公司银行授信 138,100 万元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上述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201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是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当的商业行

为。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本次调整后的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达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马传刚

李守明

李齐放

王红峡